



如何让“老赖”不“耍赖”?

宋宁华

新民眼

提到执行,很多人想到的画面是这样的——警车呼啸,身着制服的执行干警威严而从容地采取执行措施;一声令下,被执行人慑于法律的权威,自觉履行义务。

但实际生活中,执行的场景往往是这样的——为了寻找“躲猫猫”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被迫采用“人盯人”的各种方式,有时候还要深夜“潜伏”小区等,苦苦等待被执行人踪影。今天上午,记者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本市刚刚发生了一起恶性的阻碍执行、暴力抗法事件。

判决不易,执行更难,如何让“老赖”不“耍赖”,已经成了全社会关注的问题。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这让人联想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面对2000多名人大代表的庄严承诺:“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向执行难全面宣战……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与此相呼应,昨天,市高院举行全市法院推进执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向执行难全面宣战。

西方法谚有云:法之生命在于执行与法的实现。在中国,人们通俗地将司法称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执行程序可谓是“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执行成功与否,是人民利益能否从一纸判决成功兑现的关键。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近日,上海市法学会主办、平安产险协办的“破解执行难的社会多元化解决途径研讨会”上,各路法律大咖们纷纷对执行难发表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金殿军的“吐槽”让人吃惊:据统计数字显示,在执行过程当中,给被执行人发出传票的,最终能够传唤到法院的,不足两成;法院的判决生效之后,只有近3成案件当事人自动履行;即使



孙绍波 画

是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近6成也是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案多人少”的矛盾在执行阶段尤为突出,上海执行法官平均每人每天要审理近1.5件案件,执行力量捉襟见肘。

执行有多难?从其时间跨度上可见一斑。早在上世纪80年代,我国法院系统内部已经开始了关于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的改革。1999年,党中央下发文件,将“执行难”归结为“四难”:一是被执行人难找;二是执行财产难寻;三是协助执行人难求;四是应执行财产难动。此后,“限高令”、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系统等措施,都对缓解执行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导致执行难的隐患,有的在案件审理阶段已经出现。上海市律师协会民委会主任谭芳律师举例,她曾承接了一个离婚案件,在提起离婚诉讼之前,男方就想把他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人。妻子想申请财产保全,但根据法院规定,依据被保全财产的价值,她需要提供价值四五千万元不动产的担保,或者一

定比例的现金担保,这都远远超过了妻子的经济能力。在3年多的离婚案件诉讼过程中,丈夫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导致在执行阶段无财产可执行。为此谭芳建议,不妨借鉴其他国家经验,运用多元化手段防患于未然,比如在诉讼阶段当事人就通过购买诉讼责任保险等方式,分散诉讼风险,避免执行阶段的困境。

执行难,其实不仅是中国难题,国外也同样面临执行难,只是名称、特点有所不同。从国际上看,诚信制度越健全的国家、法律制度越完善的国家,最终进入强制执行能够实现的债权比例会越低。因为很多案件都在诉讼甚至诉前都解决了,进入最终程序的往往都是难以解决的“硬骨头”。

拿什么解决你,执行难?对暴力抗法等情节严重的“老赖”,完全可以使用“拒执罪”等利器;但更多“老赖”往往使用“软办法”逃避执行。为此,有则新闻值得关注,今年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铁

路、民航、银行等44个单位,针对“老赖”提出55项惩戒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高铁高等级座位、住宿较高星级宾馆、购买不动产等。一旦“老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会在生活、工作等方面产生诸多不便。相对于原来范围较宽泛、各部门之间信息不畅的“限高令”,如果各部门能够合力形成动态的“黑名单”制度,这个“撒手锏”将对“老赖”产生立竿见影的作用。

我由此联想到正在全国打造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等信息化建设,在“互联网+”的背景下,不妨更加充分利用现代大数据的资源。如果能将支付宝、微信、滴滴打车、信用卡等大数据整合起来,在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让失信的“老赖”不但寸步难行,甚至足不出户也坐立不安,相信主动现身的“老赖”会大大增加。

执行难的“痛点”很多,但只有“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才能让法院判决不成为“法律白条”,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声音·八方

“有些人以保护动物为名随意放生,给他人和其他动物造成了极大的伤害。盲目放生还会带来严重后果,有人在居民生活区放生蛇蟒,更有把凶猛的外来物种在国内自然环境中放生,其行为已构成对生态的破坏。”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昨天分组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任茂东委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禁止不规范放生”的相关规定,并增加相应的处罚规定。

“女性农民工比例有所提高,青壮年农民工比重继续下降,农民工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国家统计局今日发布2015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5年农民工总量为2.77亿人,比上年增长1.3%。

“无论是用哪种手段营销香烟,挖掘潜在消费群体、培育市场,都背离了我国履行控烟公约的要求。喜庆活动一般也属于公共场所,倡议干部职工带头提升喜庆活动卷烟消费档次、数量,不仅不是爱护干部职工的体现,更违背了领导干部公共场所带头戒烟的要求。”

——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吴宜群说。山东德州烟草局近日倡议,全体干部职工带头拉升喜庆活动用烟档次、带头增加喜庆用烟数量,挖掘潜在消费群体,引发质疑。

“我们看到很多小公司因创新而崛起的神话,而当公司壮大、股东发财后,对创新的敏感程度就减弱了,这使得很多大公司面临生命周期的问题。”

——互联网专家谢文说,苹果曾经也是一家快要倒闭的公司,正是因为推出了具有时代创新特征的产品,才重新崛起。美国苹果公司日前公布了近13年来最差的一份财报,中国市场遭对手赶超,引起关注。

“现时钟面的黑色和金色,是在上世纪80年代维修工程涂上的。这次修缮可能会恢复其在1856年落成时的绿色和金色。”

——英国下议院发言人昨天表示,伦敦地标“大本钟”在百多年来几乎不停报时后,为防出现机械问题,将进行大规模维修,工程为期3年,耗资2900万英镑,在机械部分停运期间,“大本钟”将停响数月,塔楼也会同时修葺。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

声音·热点

非法集资发案数量高位运行

“去年非法集资新发案数量达到历史峰值。发案数量高位运行,大案增幅明显。”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杨玉柱表示,2015年各地和相关部门摸排并及时处置风险线索1.6万余条,集中查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3300余起。

“特别是以e租宝、泛亚为代表的重大案件涉及金额几百亿元,涉及几十万人,波及全国绝大部分省份,规模之大,膨胀速度之快前所未有。”

——会议指出,非法集资呈现网络趋势化明显,导致蔓延扩散性速度加快。

“非法集资组织机构愈加严密,专业化程度高。一些犯罪分子不惜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进行包装宣传,邀请名人、学者、官员站台造势,欺骗误导性大。”

你看中高额的利息回报,不法分子就盯上了你的本金。昨天,由14个国家部委参与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透露下半年将围绕非法集资开展全国专项整治活动。

——联席会议文件指出,非法集资组织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以具体项目、债权标的、担保物为依托,业务流程、合同文本专业规范,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

“尽管形形色色的非法集资披着各色‘马甲’,但万变不离其宗。从手法而言,无外乎画饼、造势、吸金,即承诺高额回报、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虚假宣传造势等,让投资者一步步落入陷阱,不能自拔。”

——广州市金融局有关负责

人介绍。从几起暴露出的“非法集资”案件看,均是先编造所谓的“投资故事”,再许诺高回报。

“也有一些老人是带着侥幸心理至赌博心态参与的,调查中有一位老人说,自己感觉可能是骗局,但认为能赶在该公司资金链断裂前全身而退,还是能赚到钱的。”

——南京市玄武区经侦大队副大队长闫雪松说,以前非法集资案件嫌疑人往往说年收益,但从最近办理的案件看,有向投入少、看似回报低的方向发展,增加了迷惑性。

“犯罪手法翻新升级,‘泛理财化’特征明显。据不完全统计,投资理财类非法集资案件占全部新发案件总数的30%以上。”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相关负责人表示,不法分子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理财等形形色色的理财产品。

“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

——最高法、最高检及公安部今年3月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本栏编辑 范洁